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稅簡字第1號

原告 清聯濾水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銀連

被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代表人 翁培祐

訴訟代理人 徐宜昀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罰鍰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民國112年10月24日台財法字第11213937080號訴願決定書（案號：第00000000），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涉及之法律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6條第1項前段及第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01 二、本件原告不服被告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112年6月26日財高國
02 稅法務字第1120105928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經財政部於
03 112年10月24日以台財法字第11213937080號訴願決定（案
04 號：第00000000）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訴
05 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06 三、經查：

07 （一）財政部民台財法字第11213937080號訴願決定書，業於112年
08 10月27日送達原告，由原告受僱人蓋章收受，有財政部訴願
09 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訴願卷2第27頁），已生合法
10 送達之效力，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訴願
11 決定書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起算。

12 （二）原告現住地為高雄市苓雅區，其向法院為訴訟行為，依行政
13 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不計
14 在途期間，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最末日應為起算日
15 相當日之前一日即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

16 （三）原告遲至113年1月5日始提起行政訴訟，有行政訴訟起訴狀
17 及收文戳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1頁），顯已逾上開不變期
18 間，其提起本件訴訟，依首開法條規定，顯非合法，應予駁
19 回。

20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2 法 官 郭書豪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5 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葉宗鑫